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暫停營運的
第三次補充公告及針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24日及2025年11月6日の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遠為」)暫停營運後，本集團建築業務暫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於2025年11月27日收到破產管理署來函，獲悉Riverchain One Limited(即債權人)(「呈請人」)已於2025年11月3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根據公司清盤程序2025年第683號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遠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已定於2026年1月7日由法院進行聆訊。

誠如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の公告所載，呈請人指稱遠為未能償還合共約2.4百萬港元之款項(包括貸款本金、應計及拖欠利息以及呈請人就向遠為授出的兩筆未償還貸款所產生之費用)，並聲稱該款項已到期且拖欠未付。有關兩筆未償還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の公告。

遠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由於遠為於2025年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產及收益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收益分別超過5%，遠為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而言被認為是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審議該呈請並就此尋求專業意見。提交該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已對遠為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發出將遠為清盤之命令。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向遠為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金額約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款項為本公司向遠為預付的多筆按要求償還的免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與遠為的一名董事伍先生失去聯繫，導致建築業務暫停。鑑於遠為構成本集團整個建築分部，董事會謹此提示，倘遠為未能成功抗辯或解決該呈請，該呈請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正如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可在適當時透過遠為之外的附屬公司恢復其建築業務。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包括透過內部監控檢討以識別建築業務暫停之根本原因。董事會將密切評估相關措施，以減輕該呈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該呈請及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